

2022 年医学检验实验室
智慧化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编制单位：渠县中医院

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5117252023000005

编制编号：SCSQ 政采(招)2023001 号

编制时间：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4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6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6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渠县中医院（采购人）委托，拟对“2022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智慧化建设采购项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1725202300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智慧化建设采购项目。

三、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95 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一个包，对 2022 年医学检验实验室智慧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采购，详见“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本项目情况所提出的特殊条件：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

- 7.1 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
- 7.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 7.3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需网上获取，获取途径：

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采购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3月2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开标地点：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渠县中医院

地址：渠县渠江街道人民街9号

联系人：黄涛

联系电话：1519687113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车综合交易市场 4 栋 5 层 113-135 号

联 系 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818-2503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295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不得无偿或者低于成本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5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项目落实的相关 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实质性要求)	<p>(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无线局域网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p> <p>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供应商符合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03888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03888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03888

		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车综合交易市场 4 栋 5 层 113-135 号
12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	<p>1. (1)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和评审细则、标准以及对招标项目资格审查事项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本条中第一款情形除外）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递交电子文档）</p> <p>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从代理机构处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4.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电话：0818-2503888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柳林路 111 号家豪摩托车综合交易市场 4 栋 5 层 113-135 号 邮政编码：63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3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渠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721971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是（ ） 否（ √ ）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
16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是（ ） 否（ √ ）
17	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规定，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注：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按1.5%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按（中标金额-100万元）X1.1%+100万元 X1.5%收取代理服务费。</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特别说明	<p>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2. 本招标文件中如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型号，均不作为指定要求，而仅作为技术水平、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且其内容不作为技术评审因素。</p>
21	“政采贷”业务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附：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名单： 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2. 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3.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4.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5.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6. 中国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7.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8.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9. 四川天府银行；10.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11. 成都银行；12.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1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14.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15. 雅安农村商业银行；16. 雅安市商业银行；17.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18. 乐山市商业银行；19. 乐山嘉州民富村镇银行；20. 绵阳市商业银行；21. 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4. 雅安雨城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5.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6.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7. 南部县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8. 犍为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 南充嘉陵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 长宁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1. 自贡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2. 筠连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3. 峨眉山中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5.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38.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 遂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 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1. 西昌金</p>

		<p>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3.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4. 达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5.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47.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8.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注：省分行包括各下属支行。</p>
--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渠县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合格的投标产品（实质性要求）

5.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问题。

5.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5.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否则只能用国产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

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国产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的视为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6.1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核心产品提供同一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与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的，制造厂商投标品牌产品为有效投标，其他投标无效。

制造厂商未参与投标，分销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以该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同时参加投标。报价不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产品参加评审。其他投标无效。

6.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不同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得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成员或同一单位人员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8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9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方式视同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或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6 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本次采购不组织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会。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知识产权进行声明或者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

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册装订。

19.2 投标人应按 19.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电子文档（U 盘）壹份（两部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可复制在一个 U 盘），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盖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9.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且需逐页盖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9.7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逐页编目编码。

19.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

20.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完好，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投标专用密封章均可）。

20.5 未按上述要求标注和密封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但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投标人及投标项目名称，虽未完全按前款要求进行标注，但不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根据情况进行扣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准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还应同时准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同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

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更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

26.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3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须在两个工作日内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款时间以中标人与采购人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单方面原因（自然灾害和国家政策因素除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经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 （3）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被查实有被采购人举报服务质量问题且不妥善处理的。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但委托验收不能免除采购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验收服务费及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不得由供应商支付。

36.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中标人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再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中标人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确认验收合格后，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

定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向中标人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如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不适用于招

标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不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系_____(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格式 3:

商业信誉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____（投标人名称）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
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主要负
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诚信行为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2、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XXXXXXXX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XX (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XXXX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盘)，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	备注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总价（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 XX 包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如涉及）	规格型号（如涉及）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节能环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元， 大写： 。										

注：

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3. 产品在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须在“节能环保”栏注明，如为节能品目清单内产品，须注明“节能产品”或“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为环保清单内产品，须注明“环保产品”。
4.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及品牌 (如涉及)	规格型号 (如涉及)	正/负偏离	备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说明：应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三)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

- 1、交货（服务、施工）方案；
- 2、人员配备方案；
- 3、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一) 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四、售后服务部分

（一）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备注：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应当尽可能提供相关材料予以佐证）。

2、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3、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以上人员需附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书 (如有) 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XXXX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五、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为成交供应商（采购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公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交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

收款单位：四川烁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川支行

银行帐号：2317583109100061976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六、其他部分（如有）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7.1 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
 - 7.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 7.3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 3”）；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 4”）；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资料：①2022 年以来连续 1 个月以上纳税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③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资料：① 2022 年以来连续 1 个月以上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②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③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三章 格式6”）；

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三、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1.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第三章“四、诚信行为声明函”）；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须提供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生产产品登记表；

14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下医疗器械适用；已实行“多证合一”营业执照且含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者除外）；

15 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原件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 采购项目清单

产品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	1 套	工业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1 套	工业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套	工业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1 套	工业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1 套	工业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1 套	工业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1 套	工业
生化血气分析仪	1 套	工业
卡式合血离心机	1 套	工业
卡式合血孵育器	1 套	工业
纯水系统	1 套	工业
UPS 电源	1 套	工业

2. 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备注
1	△全自动生化免疫	1、前处理输入模块：单模块 5 个样本管架，进样容量 ≥ 500 样本，速度 ≥ 700 样本/小时，采用 RFID 无线射频追踪样本，可与气动传输系统无缝对接； 2、后处理输出模块：链接储存冰箱单元（支持复查及丢弃），	

<p>流水线</p>	<p>速度\geq700 样本/小时，二次加盖通量不低于 650 样本/小时，支持样本单元直接复查；</p> <p>▲3、离心模块：低温离心、自动佩平，单次离心容量不低于 70 管，速度\geq300 管样本/小时/台，最大可同时连接离心机 4 台以上；</p> <p>4、去盖模块：旋转去盖、可去除螺旋封盖，可识别无盖试管；去盖处理能力\geq600 样本/小时，有负压气溶胶吸附装置；</p> <p>5、接口模块：有架式接口和在线轨式接口两种，支持急诊优先功能；接口为开放式，可匹配原厂生化、免疫、凝血等仪器联机，也能兼容市场上主流生化、免疫、凝血等仪器联机；</p> <p>▲6、气源模块（含轨道及中央处理系统）：独立的气源系统，非磁悬浮皮带式流水线轨道，有原厂防护罩，物流隔离样本和工作人员的接触，防止环境污染；轨道可根据用户场地设计，传输速度\geq2400 个样本/小时；独立的中央处理系统，连接显示各模块运行数据，保障整条流水线系统完美运行；</p> <p>7、生化检测速度：单模块\geq2000 测试/小时，ISE 模块\geq600 测试/小时，综合\geq2200 测试/小时；</p> <p>8、生化试剂位样本位：单模块试剂位不低于 175 个、样本位不低于 600 个；</p> <p>9、生化控温系统及波长：采用水浴或非油浴控温方式，16 个波长；</p> <p>10、生化最小反应体积：\leq75μl，可有效节约成本；</p> <p>▲11、生化反应杯：不低于 425 个光径 5mm 的 UV 杯或石英杯；</p> <p>12、水脱气技术：具有自动水脱气技术，可有效检测气泡、自动排除气泡；</p> <p>13、生化糖化功能：生化仪器支持全血糖化检测功能（提供 NGSP 证明）。</p> <p>14、免疫分析仪速度：单模块或单机$>$300 测试/小时，可接$>$4 个模块，且支持同品牌生化免疫联机；</p>
------------	--

		<p>15、发光免疫原理及试剂位：吡啶酯直接化学发光，最快 10min 出第一个结果；单模块试剂位 >35 个；</p> <p>▲16、加样方式：生化仪器、免疫仪器均采用钢针加样，无需 TP 头等额外耗材，加样携带污染率 <0.1ppm；</p> <p>17、配套项目：生化原厂 ≥75 个，免疫 ≥70 个；其中 HIV 为第四代；</p> <p>18、免疫校准：试剂盒配套提供质控品、校准品，2 点校准，免疫试剂校准周期 ≥28 天。</p>	
2	全自 动凝 血分 析仪	<p>19、测试方法：具备凝固法（光学散射法结合百分比测试原理）、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方法，无需磁珠即可实现所有项目检测；</p> <p>20、综合测试速度：单模块或单机 ≥300 测试/小时；</p> <p>21、单项 D-Dimer 测试速度：≥100 样本/小时；</p> <p>22、检测项目：PT、APTT、TT、FIB、PLG、α 2-AP、PC、Heparin、D-Dimer、FDP、各项凝血因子、AT-III 等；</p> <p>23、检测通道：≥13 个，包含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检测通道；孵育通道 18 个；</p> <p>24、检测波长：凝固法检测波长为 660nm；发色底物法和免疫比浊法检测波长均包括 405nm、575nm、660nm、800nm 等 4 种波长以上，可增配至 6 个波长，能进行双波长检测；</p> <p>25、样本位：样本盘 ≥50 个，均可作为急诊位；</p> <p>26、试剂位：试剂位 ≥24 个，试剂盘具备 24 小时冷藏功能，支持多个位置放置同一种试剂；</p> <p>▲27、试剂针：具备试剂预热功能，具备试剂针可恢复式过热保护功能，并提供第三方出具的试剂针过热保护技术证明文件；</p> <p>28、急诊功能：≥5 个独立急诊位，保证随时插入急诊并优先检测；</p> <p>▲29、混匀方式：旋涡式振荡混匀，避免通过使用试剂针或样</p>	

		<p>本针进行直接搅拌混匀带来的严重交叉污染,以保证反应充分和结果准确性;</p> <p>30、反应杯: 一次性装载≥ 300 个反应杯, 支持不间断连续追加, 反应杯自动加载与卸载;</p> <p>31、反应杯使用: 每项目测试使用一个反应杯, 无需使用反应杯预留样本;</p> <p>32、光源: 所有检测通道光源均为 LED 灯, 使用寿命长;</p> <p>33、结果存储: 大容量历史数据保存, 可查询$\geq 150,000$ 检测结果;</p> <p>34、条码扫描: 可选配固定式试剂和样本条码扫描功能, 便于快速获取样本与试剂信息;</p> <p>35、自动重测: 当样本测试结果超过实验室预设条件时, 系统自动通过稀释或不稀释等方式进行重新检测;</p> <p>36、质控功能: 具备 L-J、X-B 等多种质控方式, 包含 Westguard 多规则质控功能, 可同时显示多个质控曲线;</p> <p>37、校准功能: 具备自动校准和手动校准两种方式, 包含线性回归、折线回归、双对数直线回归、AKIMA 等多种计算模式, 支持单个校准品自动稀释校准功能;</p> <p>38、孵育温度: 37 ± 0.5 °C;</p>	
3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p>39、分析原理: 要求采用离子交换 HPLC 法;</p> <p>40、检测方法: 要求采用双波长吸光度法;</p> <p>41、报告参数: 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p> <p>42、报告单位: mmol/mol (IFCC 单位) 和% (NGSP 单位) ;</p> <p>43、检测参数: 要求可检测总糖化血红蛋白 (HbA1) 、血红蛋白 F (HbF) 、平均血糖 (eAG) ;</p> <p>44、溯源体系: 要求可溯源至 IFCC 参考方法;</p> <p>45、检测速度: ≥ 50 样本/小时;</p> <p>46、样本分析模式: 自动全血、自动预稀释、封闭全血;</p> <p>47、重复性: $CV \leq 2\%$;</p>	

		<p>48、线性范围：HbA1c 的线性范围在 4.0%-17.0%，相关系数 r 不小于 0.9900；</p> <p>49、过滤方式：前置单独过滤片用于保护层析柱；</p> <p>▲50、具备自动化功能：具备无需更换过滤网、不停机更换试剂、关键部位维护或更换提醒、整机预约维护等功能。</p>	
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p>51、检测方法：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结合细胞化学染色，电阻抗法，环保型无氰试剂测量 HGB、乳胶增强免疫比浊法检测 CRP；</p> <p>52、检测项目：≥31 项测量参数，含 ≥2 个散点图、≥2 个直方图、≥10 项研究性参数，同时具有病理学和形态学异常情况报警提示功能；</p> <p>53、检测模式：CBC、CBC+DIFF、CRP、CBC+CRP、CBC+DIFF+CRP；</p> <p>▲54、血液用量：CBC+DIFF+CRP 全血 ≤30 μl；</p> <p>55、扫码功能：360° 旋转扫码单元可对样本管自动旋转扫码，无需人工操作；</p> <p>56、试剂要求：≥6 种试剂，其中无毒环保型溶血剂，溶血剂 ≥3 种，≥2 种 CRP 试剂，≥1 种稀释液；</p> <p>57、分析速度：CBC+DIFF+CRP ≥60 样本/小时；CRP ≥60 样本/小时；</p> <p>58、进样方式：具有全自动进样方式；</p> <p>59、屏幕显示功能：≥10.4 寸超大彩色触屏；</p> <p>60、样本位：一次性放置样本 ≥50 个；</p> <p>▲61、研究性参数：≥8 个，包含原始细胞、异常淋巴细胞、巨大未成熟细胞、有核红细胞参数的计数及百分比；</p> <p>62、复检：内置复检规则，准确筛选出需要复检的异常样本；</p> <p>63、校准：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具有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定期提示保养维护；仪器具有自检功能；</p> <p>64、系统维护：设备具备固定标本量后的自动系统维护功能；</p>	

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流水线	<p>65、设备组合：尿液分析流水线或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p> <p>▲66、工作原理：采用流式细胞显微图像技术（提供相关证明）+智能识别技术，进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尿干化学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和折射对尿液化学成分及理学项目进行检测；</p> <p>67、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p> <p>68、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 14个，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 25项；</p> <p>69、有形成分质控：质控物含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等离子。</p>	
6	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	<p>70、仪器用途：阴道分泌物检测；</p> <p>71、仪器类型：阴道分泌物有形成分与酶类干化学检测一体机；</p> <p>72、检测项目：酶类干化学测定项目最大9项（SNa、LE、H₂O₂、PH、NAG、PIP、OX、GUS、LA等），有形成分测定项目最大8项（包含红细胞、白细胞、线索细胞、滴虫、霉菌等）；</p> <p>▲73、测试原理：有形成分采用平面流式细胞图像技术+胞质染色；酶类干化学检测采用光电比色法；</p> <p>74、采图量：单样本采集图片≥ 2000帧/样本；</p> <p>75、检测速度：整机检测\geq恒速60样本/小时；</p> <p>76、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架，一次可放置最多放置270个样本；</p> <p>▲77、自动化类型：样本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穿刺、自动开盖、自动涮洗样本、自动染色、自动孵育、自动显微拍照、自动判读结果，真正达到标准化、智能化检测，真正实现酶类干化学和有形成分一体化联合检测；</p> <p>78、临床报告方式：报告单可同时打印干化学及有形成分的检测结果，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p> <p>79、检测样本量≥ 2.0ml；</p> <p>▲80、复检规则\geq内置系统复检规则，保障检测精准性；</p> <p>81、有形粒子检测：通过平面层流液层显示单层粒子（无需涂</p>	

		<p>片及推片，保证高效）；</p> <p>▲82、配套系统：具有经 CFDA 注册的原厂配套试剂、质控品、校准品（提供项目注册证明，其中符合质控品至少包含红细胞、白细胞、滴虫、上皮细胞）；</p> <p>83、样本复检要求：样本结果异议可通过仪器图片回顾复核。</p>	
7	全自动大便分析仪	<p>84、检测方法：光学显微镜形态学镜检法；</p> <p>85、检测项目：粪便常规（含寄生虫）及隐血、转铁蛋白、钙卫蛋白、轮状病毒、腺病毒、胃幽门螺旋杆菌等项目检测；</p> <p>86、样本位：≥50 个样本位；</p> <p>87、混匀方式：旋转式机械搅拌并结合气动混匀法，充分混匀标本，提高检出率；</p> <p>88、搅拌方式：能机械搅拌；</p> <p>89、检测速度：≥60 测试/小时。</p>	
8	生化血气分析仪	<p>90、测量项目：血气电解质等 10 个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²⁺、Glu、Lac、Hct；</p> <p>91、计算项目：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ecf、TCO₂、sO₂%、P50、AG、A-aD_{O2}、TCa、nCa、R1、THb(c) 等测量项目和计算项目 > 25 项；</p> <p>92、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满足 1 小时以上的工作时间；</p> <p>93、同时支持注射器和毛细管测量；</p> <p>94、样本量：全血小于等于 150uL，毛细管最低采血量小于等于 50uL；</p> <p>95、内置酸碱平衡自动智能分析系统；</p> <p>96、操作界面：≥10.4 寸 TFT 全中文彩色液晶触摸屏；</p> <p>97、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p> <p>98、进样器的选择：自动识别注射器和毛细管，无需适配器；</p> <p>▲99、配套原厂的血气质控；</p> <p>▲100、有人体红外探测功能；</p> <p>101、定标方式：全自动液体定标，无需钢瓶气体定标；</p>	

		<p>102、进样方式：全自动进样，能自动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p> <p>103、定标间隔：自行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达4小时。</p>	
9	卡式合血离心机	<p>104、用途：用于离心微柱凝胶血型卡；</p> <p>105、转速：高速$\geq 1500\text{r/min}$；</p> <p>106、熔断器：≥ 2个。</p>	
10	卡式合血孵育器	<p>107、用途：用于孵育微柱凝胶卡。</p>	
11	纯水系统	<p>108、制水量：$\geq 100\text{L/h}$；</p> <p>109、纯化水水质：电导率$\leq 0.1\ \mu\text{S/cm}$（在线监测），微颗粒< 1个/ml，吸光度< 0.001，蒸发残渣$< 1.0\text{mg/L}$，重金属$< 0.1\text{ppb}$；</p> <p>110、控制面板：控制面板具有，纯水电导、纯化水电导、预处理后压力、膜前压力、膜后压力、恒压压力、浓水流量、纯水流量等仪表；</p> <p>111、预处理采用增强型玻璃钢罐体，全自动再生功能，无需人员看守；使用周期可长达两年；</p> <p>112、预处理系统拥有及时再生功能，根据实际需求可以进行手动及时再生；</p> <p>113、系统具有自动冲洗功能。</p>	
12	UPS电源	<p>114、用途：实验室仪器用不间断电源；</p> <p>115、功率$\geq 10\text{KVA}$；</p> <p>116、电池容量：保证断电后使用时间≥ 30分钟。</p>	

注：1. 带“△”标识的为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全自动生化免疫

流水线”。

2. 技术参数标注“★”项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仅供评分使用。若无以上标识请忽略。

二、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

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刮伤、无瑕疵。

1.2 产品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 售后服务：

2.1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和保修期限等内容。

2.2 供应商应满足 7×24×365 售后服务以及 30 分钟电话响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一般性故障应在 24 小时之内排除，重大故障应在 48 小时之内排除。**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

2.3 供应商应确保货物在配送、安装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设备安装交付使用后，因供应商安装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负全责。**供应商针对本项要求提供加盖鲜章的承诺函原件。**

2.4 如遇自然灾害原因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可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协调解决。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保证正常运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3 个月后支付合同款（合同金额的 100%）给中标人。

4. 报价要求：包括产品成本、配套材料、安装、调试、运输、税费、利润、人工费用等包干。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 1 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应用和维护培训。

5.2 零配件供应时间不得低于设备使用年限。

5.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定期对所投产品进行维护和售后巡检，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6. 验收：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标准进行。

7. 项目产品运输、调试等过程中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完全承担。

8. 违约责任

8.1 中标供应商延期交货应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由中标供应商赔付采购人，同时，采购人因此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履行和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交货，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后可进行延期交付。

8.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未在 10 日历日内无条件调换合格新品的，须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

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

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

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第三十一条等规定提供，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提供的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拒绝或者未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有效书面说明的，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确认，否则无效。若采取签字方式的，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

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其价格不予扣除。</p>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26%)	26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两种情况进行评分：</p> <p>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p> <p>2、带“▲”的参数有一条不符合的扣1分（共计16条），其它参数一条不满足扣0.1分（共计100条）。</p> <p>注：带“▲”参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需加盖投标人鲜章。</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备货及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工期管理、④应急预案等），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4分，每一项方案有内容错误扣2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执行标准与采购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每一项方案中的内容错误最多扣4分；16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包括但不限于①质保期限、②人员培训、③售后人员数量、④维修响应时间、⑤服务承诺等），以上内容充分体现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方案缺失扣4分，每一项方案有内容错误扣2分（内容错误指：项目名称错误、执行标准与采购项目不一致、方案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每一项方案中的内容错误最多扣4分；20分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类似业绩 (8%)	8分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医疗器械采购），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即 RMB¥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款、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人工费、利润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件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

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